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台人社办发〔2021〕16号

对区政协九届五次第07号提案的答复

赵秀真、廖婧、李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促进我区农村农村妇女就业创业工作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交办通知要求，我局认真研究了提案的内容及相关建议，将农村农村妇女就业工作纳入就业服务工作整体规划中。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加强了对农村妇女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将农村妇女就业工作纳入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工作规划中，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。成立由主任任组长、副主任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的中心农村妇女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责任，细化了分工。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指导科负责农村妇女就业指导工作，由市场科负责岗位收集、宣传和推介，区创业帮扶指导中心负责创业指导及创业政策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落实，职业培训科负责整项培训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宣传和具体实施；定点培训机构

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相关职业的技能培训工作；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组织培训人员的技能鉴定考核。

2、加强了就业创业政策宣传，加大了就业创业服务力度。

依托人力资源市场定期收集企业用工信息，筛选符合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，通过网站、微信、LED 大屏幕等渠道发布用工信息，并通乡镇、社区等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开展“送岗位、送政策房、送技能”三送活动。指导村、社区做好辖区未就业人员摸底调查、职业指导、就业推荐、政策咨询等工作，使基层就业服务向纵向延伸。以“春风行动”、就业援助月、就业与社会保障精准扶贫等活动为契机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使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覆盖全区农村妇女劳动力。召开农村妇女专场招聘会，搭建企业和求职者的桥梁。

3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，扩大了农村妇女就业创业渠道。

鼓励引导各镇（街）服装纺织、手工工艺、电子、农产品加工或来料加工等企业，积吸纳周边农村妇女就业，促进农村妇女就近或居家就业。实施就业援助常态化，促进就业困难的农村妇女劳动力充分就业。重点在乡村开发一批公路养护、农村保洁、山林防护等公益性或公共服务岗位，帮助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安置就业。加强与旅游服务行业的联系，重点开发一些钟点工、季节工、计件工，帮助适龄农村妇女灵活就业。

4、加大了创业政策扶持力度，支持农村妇女创业带动就业。

依托我区旅游服务、来料加工等产业经济，加大对有创业愿望的农村妇女提供创业帮扶，为其实施一对一创业指导，传授创业技能，多形式培养创业带头人，以创业带动就业。进一步完善农村

妇女小额信贷等有利于农村妇女就业、创业的扶持措施，完善扶持政策，采取全程培训、资金支持、跟踪指导等措施，支持帮助农村妇女成功创业。充分发挥创业孵化载体作用，对农村妇女返乡自助创业的，可优先享受创业担保贷款、创业补贴、场租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等创业就业扶持政策。

5、实施免费培训，提升了农村妇女的就业创业能力。进一步强化农村妇女职业技能培训力度，开发适合广大农村妇女参加的培训项目，加大月嫂护理培训工作及投入力度，着力打造月嫂护理培训品牌，助推农村妇女转移就业。灵活开展创业培训，依托创业学院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工作，在社区设立教学站，在来料加工点设立教学点，创建“创业培训+模拟实训+电子商务+跟踪扶持”的创业培训模式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妇女的创业意识、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。针对帮扶对象的需求，根据入户调查了解情况，我们将进一步增加相关培训专业，特别是加大家政、面点等专业的教学教具，聘请专兼职教师，通过理论教学与应用实践相结合的模式，有效提升农村妇女就业技能，提高农村妇女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。

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6月21日

联系电话： 0632-6639985

联系人： 孟梅

